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雅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卓芳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代 理 人 戴淑雯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16 及地下0樓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雅婷自民國114年4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9 程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從事居家長照每月工作收入約新臺幣（下
02 同）14,289元，另外伊父親每月資助5,000元，未領社會補
03 助，有投資金融商品ETF，名下無汽機車或其他有價值之財
04 產。伊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1,814,065元，然伊每月個
05 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按伊收支情形實無法清償債務。
06 伊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
07 不成立。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
0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
09 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3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4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5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6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9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20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21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22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3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24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25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6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7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28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3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31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02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3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4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因無法負擔還款方案而不成立調解，此
08 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足
09 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
10 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1 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
12 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13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4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自陳其目前從事居家長照、每月薪資收入約14,289
16 元，其父另外補貼每月5,000元，未領社會補助，亦無其他
17 收入來源等情，業據其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
18 料清單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職保投保資
19 料、電子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年度
20 申報所得額為0元，112年度申報所得額104,325元，114年1
21 月以前勞保投保薪資均為11,100元，至聲請更生時始加保為
22 28,590元，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堪認其主張前開
23 收入來源及金額，應非虛罔。然查聲請人為43歲（70年出
24 生），正值壯年而有一定勞動能力，惟其自陳工作為部分工
25 時，每日早上9點至下午1點多，沒有排班就沒有上班等語，
26 則聲請人個人收入較低，當非囿於個人能力所限，而係其主
27 觀意願及選擇所致，自不宜以其目前收入較少之狀態，遽謂
28 其無法獲取較高之工作收入。本院斟酌上情，認聲請人每月
29 收入數額，仍應以其投保薪資及勞動部自114年1月1日起實
30 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8,590元計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較為合
31 理，俾免道德危險及符合消債條例立法意旨，爰暫以此金額

01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個人生活必要
02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03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04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
05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6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07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08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參
09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
10 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1.2＝
11 18618】，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12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13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僅13,200元，既未逾前開最低生活費
14 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

15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28,59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16 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3,200元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金
17 額應為15,390元【計算式：00000－00000＝15390】。又查
18 聲請人名下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商銀帳
19 戶餘額分別為1514元、17,740元、5,020元；其投資指數型
20 股票型基金至114年2月為止餘額52,111元，此外別無其他有
21 價值之財產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2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院查詢稅務T-Road
23 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2月17日保結消
24 字第1140002273號函附件在卷可稽。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
25 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6,597,980元【計算式：213434＋
26 0000000＋284403＋308219＋0000000＋0000000＋39624＋
27 0000000＝0000000】，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28 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見本院卷第93、101、117、
29 125、143、163、169、173頁）等在卷可稽，且上開金額尚
30 不包含土地銀行之債權自95年迄今之利息。本院審酌聲請人
31 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帳戶餘額及投資金融商品餘額扣

01 抵，其無擔保債務仍有6,521,595元【計算式：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以其每月所得餘額
03 15,390元按月攤還，尚須35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04 0000000÷15390÷12≐35.31】，而聲請人為70年出生，距法
05 定退休年齡約21年，按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摶節開
06 銷，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完畢，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
07 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
08 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以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
09 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
10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1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
12 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4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5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16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17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18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9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2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1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22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23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5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6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8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9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30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31 的，附此敘明。

0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卓千鈴